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

(本公司營業處所)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4
參、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11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7

壹、開會程序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本公司營業處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二)本公司董事改選，提請 討論案。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暨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因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提請 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徐敬人先生(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之一)於101年8月16日提出董事辭職書，本次股東臨時會擬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自股東臨時會選舉完成之日起就任，其任期自101年9月14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二、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暨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鑑於本公司董事暨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同類之他公司職務，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101 年 9 月 14 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強化公司治理 新增獨立董事。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增列修正日期。

肆、附 錄

【附錄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修訂日：101年05月09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8.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3. E701011 電信工程業
24.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2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參佰萬股，計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方得依第二十條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案。

第二十條：公司盈餘分派按下列百分比行之：

一、員工紅利：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上，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之。

二、董監事酬勞：最高不得超過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三、餘為股東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附錄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101年5月9日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四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

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訂定日：101年5月9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分設票匭，各別開票。票匭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當場開票，並由主席

或指定人員 宣佈當選名單。

第 十 條：開票及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